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2018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十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0 日	1.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年4月25日	审议《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年4月27日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年5月11日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5月28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8月23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10月29日	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11月20日	审议《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12月10日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12月27日	审议《关于变更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议案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外投资决策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及交易条件，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经营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信息或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赋予的职责，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督促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报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